

债券代码：152289.SH、1980295.IB 债券简称：G19萍昌、19萍昌盛债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究决定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更好地推动审计工作的开展、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此次变更已履行了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此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股东和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职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相关财务审计及信息披露要求。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现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相关移交工作，该项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